

##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上午10：30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由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调整，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56人调整为51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50万份调整为33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56人调整为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50万股调整为33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董晓强、刘岩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7月2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7月2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1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份股票期权及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董晓强、刘岩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